# 一·双鱼

”杨兄真的是个很难相处的人啊。“方枕眠从海上回来后，是这样向表叔家的四表弟讲的。

“你知道的，海船一旦遭遇风暴，便很容易偏离航向，而外围墟海之中的海兽，可不是那么好对付的。客船就是在偏离航向一夜之后，遇到了墟海中的怪鱼。可巧的是，一同被风吹到此地的，还有一艘来自长歌门的小船——说是小么，能出海的船，想也不会小到哪去，只不过比不得我们东海的客船罢了。海兽掀起的水浪很高，小船经不起风浪，眼看就要倾覆——”

表叔家的四表弟眨巴了两下眼睛：“此时当有英雄侠客出手，扶危济难，力挽狂澜？”

他应承得倒也坦然：“我便与船家说，让那几位杨氏弟子上了我们这边的船。”

“你说的这位杨兄，想必是其中之一？”

“不错。他先向我道谢，道是东海广发侠客令，长歌门人亦早想前往拜访，如今可谓百闻不如一见。只是眼下海兽在前，还当以保命为要，不好多叙交情。“

“这样听来，是个很有礼貌的人，为什么说不好相处？”

“呵呵。”方枕眠笑了一下，没有再说下去，却回忆起当时的场景来。

<br/>

“长歌门弟子，杨秋，字激徵。“

他也不过随口答了一句：“秋者商声，何为变调而作激徵？”

那个看起来斯文隽秀的长歌门人便道：“一饮即眠，方公子想必酒量不佳。”

刚刚通报过自己大名的方公子噎了一下，然后笑弯了眼睛：“我的酒量，杨兄试试就知。”

东海客船上载的多是武林人士，如今再添几名长歌门人作助力，在熟知海兽习性的蓬莱弟子指挥下，总算有惊无险地收拾了作乱的怪鱼。所幸同行的还有一位尹家先天派弟子，可以帮助航行经验丰富的船家重新摆定行船方向。方枕眠问了一下，得知这些长歌门人本要前往藏剑山庄，而这艘客船从东海出发，目的地便是江南的大港口扬州，正好可以顺路载他们一程。

虽然客舱已经挤得满满，让几位灰头土脸的长歌弟子直接睡甲板也不是个好主意。方枕眠折腾了一阵，总算在舱里给他们找出几个可以栖身的地方，而当他领着杨激徵向他的铺位走去时，两个人却被迫在中途停下脚步——他们绕过一处黑暗的转角，发现里面躺着两个死人。

船上有人死了，并不是这桩诡异事件的重点。重点在于，当他们走近查看时，发现这两具尸体看起来一模一样，宛如一对穿了相同衣裳的双胞胎兄弟，甚至腰上都有半块染血的玉玦。

“在下略通岐黄之术。”杨激徵蹲下身去，片刻又皱起眉，微微摇头，“可惜，我看不出这两个人的死因。”

他的目光从死者脸上移到腰间，手指也随着视线移动，就在触到那两半玉玦之前，被方枕眠倏地抓住。蓬莱弟子微微眯起双眼：“我有直觉，这东西很危险，最好不要乱碰。”

然后从怀里取出一方洁白的丝帕，将两块玉玦包裹起来，弧状玉石轻轻敲击发出声响，在拼合时成为一个圆满的环。

杨激徵站起来：“你认为这两人的死，与这件东西有关。”

“我的直觉一向很准。”

长歌门人蹙着眉望向脚下：“如今尸身该如何处置？”

“船行至扬州，我会请人再来验尸。”

“我也有种直觉，”杨激徵嘴角一勾，绽出一星冰冷的笑，“这是件麻烦事，我不喜欢麻烦。”

方枕眠将丝帕往怀里一揣：“那正好，既然杨兄没兴趣，东西就由我暂时保管。”

<br/>

船行至扬州，他与那位不好相处的长歌门人便就此道别了。当然，这件事他并没有告诉给表弟知道。

运河前的晨曦颜色壮丽，船客虽有渡海而归的江南商人，更多是初次踏上这片陆地的东海人士，停泊的船只在码头络绎往来，掉头向城中望，木拱桥上行人如织。方枕眠以方家子弟的身份和船家商议，暂时将死了人的事压下，又取出两块寒玉塞在尸体口中，是以泊船之时，两具尸体保存完好，皮肤上覆盖着一层薄霜。

然而请来的仵作也在尸体面前皱起眉头，寻不出任何内外伤，或是毒发身亡的迹象。他们唯一能给出的结论，是这两人乃因某种不知名的衰竭而死，而且两人从头到脚，每一根头发丝都惊人的相似。

方枕眠琢磨了一阵，最后在扬州城外请人挖了个坑，把尸首埋了。然后把这件事，当成一桩有趣的奇闻记在了心里。

当然，就算他再博闻强识，此时也难以预料，这桩怪谈究竟会带来多少后续。

<br/>

巍峨太行，飞湍依傍绝壁，一到初夏，苍莽绿林绵延覆盖了所有的山岭和山坳，时有猛兽出没林间。传承数百年的霸刀山庄依山立派，除了靠山吃山的村人和猎户，也就只有山庄弟子会时常在这片茂盛广阔的山林里历练。不过，这里还是有许多山谷保持了无人打扰的幽静，它们大多极其陡峭和危险，绝刀谷就是其中之一。

绝刀谷本来没有名字，是住在这里的人让它有了名字。

柳逐风同他的大哥说，自己早晚要铸出一把天上地下绝无仅有的傲霜刀，所以才给山谷取了这个名字。

他的大哥沉默了一会儿，保持住了沉默，没说这个名字听起来好像是让人绝了铸刀的念想一样。

柳逐风在山里盖了座小木屋，看上去和猎户住的屋子没什么两样。谷中有一道飞瀑，瀑布底有座寒潭，屋外的空地上有冶炉和锻台，屋后堆着煤和拆，门前放着许多成型和未成形的刀坯。那些叫铸刀人不满意的成品都静静地躺在寒潭之底，天气好的时候，阳光照在水底，未经锈蚀的锋利刀身会反射出教人一时睁不开眼的寒光。

柳逐风每年将一半的时间拿来铸刀，另外一半时间用来寻找铸刀的材料。

他知道，绝顶的铸匠要铸出绝顶的兵刃，也少不了一块好铁。而一块好铁，有时比千金更加难得——所以他总是在一掷千金。

他的大哥柳临风在霸刀山庄有一座别院，在山庄外也有一些铺子和田产，是他们早逝的父母留给兄弟两个的家业，但柳逐风既然在外居住，就没有受大哥接济的道理。所以他这时常一掷的千金，还是要自己一分分挣来。

江湖人想一夜暴富，有很多种方式，譬如去赌、去拼命、去挖坟盗墓。柳逐风选了那个看起来最可行的，去接九严堂的悬赏。所谓九严堂，是江湖上近来声名鹊起的一个隐秘组织，不像唐门或凌雪阁这样的暗杀机构，九严堂只负责将有所求者的要求整合在一起，按价钱高低排序，再向那些求财的江湖人公布出去。

不过那些价高的任务，仍多以寻物和杀人为主。

柳逐风才为了榜上一桩任务跑了一趟大漠，灰头土脸回到中原，准备窝在山里打上半年的铁，返程时就听说向来神秘的东海蓬莱与外界开放了往来。他这些年到处奔波寻找铸材，足迹也算踏遍了大江南北，但东海那传说中的海外仙山即使在他眼里也依然是神秘的，本想乘船过去凑凑热闹，结果往东海的船每一艘都客满了，柳逐风在码头碰了一鼻子灰，便径直钻回了太行山里。

<br/>

方枕眠才回到蓬莱，就听说长歌门的船队载了许多门人来东海拜访。在他们下榻的客栈门口，他果然找到了杨激徵，长歌门人穿一身青绿外裳，簪带风流，只是薄唇紧紧抿着，看上去没什么好声气。

“杨兄到访，我是该尽些地主之谊。”

他们在茶楼二层落座，方枕眠提起茶壶，将两个茶杯倒满。

“名下有地，尽一点地主之谊是没什么。”杨激徵用茶杯盖子撇着上面的碎渣和浮沫。

方枕眠摸了摸下巴：“杨兄，在长歌门中，可有人说过你很难……接近？”

杨激徵看他一眼，轻笑了一声：“无趣之人，杨某本也不愿与之结交。”

方枕眠端起茶杯，弯弯的眼倒映在荡漾的浅碧茶汤里：“那杨兄在此，岂不就说明我是个有趣的人？”

如果询问方家的同辈，他们会回答，方小公子的确是一个有趣的人。还没长到十岁的时候，他在蓬莱弟子堆里，就是那个被人团团围在中心，听他讲故事的小孩——那些故事多半从本门的书库中来，博物奇谭，地方志异的本子被他早早都摸得熟透。十岁以后，他这一身知识终于有了实践的地方，便央求着父母叔伯，跟着商船、客船、捕鱼船出海，每次归来都要在家宅附近引发一场大轰动——年纪小的孩子伸手讨海里的珊瑚、珠贝、奇形怪状的鱼和石头，年纪稍大的朋友上来往往就问：这次遇到什么没？给我们讲讲。

像什么鲛人织帻、胜月明珠、怀梦之草、返魂之香的，就像江湖奇遇，常在海边走，总能碰见几回。何况一个此方面学识格外渊博的人，自然知道哪里容易碰瓷到这些奇遇，也不会有买椟还珠的瞎眼担忧。故而方枕眠脑子里的奇闻怪事，行囊里的神异之物，多年以来一直成正比例增长着。

同样显而易见的故而——听说东海开放的消息之后，他表现出的惊喜雀跃，远远大于紧张担忧。

杨激徵是他离开东海后遇到的第一个……长歌弟子，虽然现在还算不上朋友。不过长歌拜访蓬莱的船只返航后，蓬莱一样要派出弟子礼貌回访，如此一来二去，方枕眠便同这位不大好相处的长歌朋友混出了几分打蛇随棍上的交情——“秋秋，就陪人家喝一坛酒嘛，那些酒放在窖里沉着也是沉着，不如让我们开了封，喝个痛快。”

长歌多半会飘过来一个眼刀：“不喝，你自己喝。”

<br/>

时日长久，方枕眠也觉得杨秋是个有趣的人。这份有趣不仅表现在毒舌功力，或者三杯就倒的酒量，更表现在他实事求是的“疾虚妄”精神。杨某人相信，所谓“子不语怪力乱神”，就是为了避免助长世间的迷信风气，即便是眼睛也会骗人，世间那么多奇闻怪事，大多数都一定有更加实际的解释。

也就是说，方枕眠那些实践出来的“故事”，杨激徵从来都只把它们当故事，时不时还要插入一两句犀利的吐槽。

方枕眠见多了同辈和小辈们较好拍手星星眼喊“哇”“耶”“真厉害”的场面，在杨激徵这里受到的挫败反而让他觉得颇有意趣——“秋秋，你跟我一起出海，我就带你去看鲛人，这个真的有。”

长歌将手里的书往床头一放：“眠眠，不要挣扎了，就算我亲眼所见，我也未必能保证自己的神智是完全清醒的，说不定当地有致幻的毒瘴，或者能够干扰人视线的音波？”

“……”

不过，方枕眠并不是一个会知难而退的人，他依然试图通过一些方式，让杨激徵了解到大唐世界的广阔。偶尔他们在长歌门曲折的回廊和飘舞的帘幔之间谈天，谈到初识时那桩离奇的两尸命案。“那两块玉玦，你还带在身上？”杨激徵坐在席子上抚琴，忽然抬头看他——方枕眠倚着栏杆，逆着光，手指有一下没一下地摸着自己的侧脸：“怎么？你担心我有危险？”

长歌的琴发出“铮”的一音：“要收尸，为一个你收便已是麻烦，两个？想都不要想。”

“哈哈哈……”方饮愉快地笑起来，“那也要看，这东西究竟能带来多大的麻烦了。秋秋，你不知道，麻烦有时也会变成趣事，就像我认识你一样。”

杨秋头也不抬，专心看着膝上的琴。方饮从栏杆上直起身，望向曲曲折折的莲花和水面：“对了，最近我打算再出去一趟，上次只到了浙东、苏杭一带，这回我想走得更远些，去看看李唐的都城，洛阳和长安。你要不要一起走？”

杨秋按弦收声：“门中事物繁多，我暂时不能离开，再说东西两都我很熟悉，你自己去看吧。”

<br/>

柳逐风从太行山出来，就去了九严堂的据点。杀人的任务一如既往的不少，但让人意外的是，赏金标价第一位的却是件“寻物”的任务。他揭了榜，依照上面的指示来到洛阳城荒郊野外的一座山神庙，在神像后面摸到了一个盒子。

盒子里是一些定金——打成饼状的黄金，还有一张图，一封信。

信让他在一个人身上夺取一桩物件，这人的样貌在图中。柳逐风将画像铺开，里面的人白衣飘飘，眉目清澈，似乎微微含笑，手中撑着一把银伞。

旁边竖排的字写着：蓬莱，方饮，方枕眠。

他却忍不住在画像的脸上多看了几眼，心想，这方家公子长得……还算俊俏啊。